

重庆市渝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负责监督管理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
- 2.负责研究拟定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3.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4.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党建、纪检监察工作，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宣传工作。
- 5.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 6.按法定程序和人事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协调完善所监管企业的选人、用人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奖惩，健

全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7.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8.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9.依法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产权界定、登记、交易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以及财务管理、清产核资和统计等工作。

10.负责所监管企业信访稳定工作；联系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单位构成

区国资委现设有 3 个科室：综合科、企业发展科、企业监督科，现有行政编制人员 8 人，聘用人员 0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7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1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增加 150 万元，企业发展、监管项目支出减少 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71.0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7.89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1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增加 150 万元，企业发展、监管项目支出减少 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0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1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2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人员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187.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43.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增加 150 万元，企业发展、监管项目支出减少 7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6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87.8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黄曼

联系方式：电话：023-63857693